

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4月17日以专人送达、电话、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20年4月29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参加董事5人，实际参加董事5人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萍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本次会议以书面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延期披露2019年经审计年度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5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具体详见公司于同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延期披露2019年经审计年度报告的公告》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19年主要经营业绩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5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公司《2019年主要经营业绩全文》刊登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三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5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公司《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》刊登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《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》刊登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四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5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刊登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

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，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4月29日